

长子县民政局文件

长子民发〔2024〕15号

长子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各乡镇（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的临时救助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和《关于印发〈长治市强化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十条措施〉的通知》（长民发〔2023〕64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对临时救助政策作出调整，具体办法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临时救助以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弥补城乡低保、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的不足，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坚持应救尽救，主动发现，

适度救助的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二、救助范围

在我县范围内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事件或其它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居民均可申请临时救助，一般情况下，我县户籍居民按家庭提出申请，外省市户籍人员按个人提出申请。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救助管理机构或县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救助对象类型

重点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0%定救对象、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

一般救助对象：重点救助对象以外的对象。

四、救助方式及标准

临时救助按救助对象的困难类型和程度进行分类分档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最高救助额暂定为 10000 元，救助方式以救助金为主。一般情况下，同一家庭一年内只救助一次，但因重病住院治疗、一年内多次住院治疗可多次救助或同一家庭因不同事由可两次救助，但一年内累计救助金额不超 10000 元。

（一）重大疾病类临时救助：

1、医前临时救助：

患重病（持县级以上医院 1 年内诊断为卫健等部门认定 39 种重特大病种及其它癌症）的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持 1 年内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可申请一次性 2000 元县级临时救助。

2、住院临时救助：

家庭成员中患重大疾病，因疾病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

（1）重点救助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0%定救对象，按照申请之日时对象的类别，确定救助标准，自受理申请之日前一年内，家庭成员因患病住院治疗，按规定享受相关报销政策后，由个人负担的自付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经乡镇（服务中心）审核，自付费用在 5000 元-1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 2000 元；自付费用在 1 万元以上-1.5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3000 元；自付费用在 1.5 万元以上-2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4000 元；自付费用在 2 万元以上-3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5000 元；自付费用在 3 万元以上-4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8000 元；自付费用在 4 万元以上的，救助 10000 元，自付费用不足 5000 元的，一般情况不予救助。

（2）一般救助对象：因家庭成员患病，根据家庭暂时性的困难程度，由乡镇（服务中心）审核，对造成暂时性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自付费用不足 1.5 万的，一般情况不予救助；

自付费用在 1.5 万元-2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2000 元；自付费用在 2 万元以上-3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3000 元；自付费用在 3 万元以上-4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4000 元；自付费用在 4 万元以上-5 万元之间的，救助金额为 5000 元；自付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救助金额为 8000 元。

(3) 特困供养对象住院治疗费用：经县医保局报销后，所有的自付费用由县级临时救助兜底，超出县级临时救助封顶线 10000 元后的自付费用报市民政局申请市级临时救助给予解决。

(二) 教育类临时救助：

1、低保对象就读全日制二本以上学校，经其他教育救助和社会帮扶后，家庭负担仍然很重，一次性给予 5000 元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对象一次性给予 2000 元救助。

2、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中应届大专以上毕业生，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 1000 元乡级临时救助。

(三) 急难性临时救助类：

1、意外伤害类：

在我县境内因家庭成员遭遇意外（如：车祸、溺水、砸伤、摔伤、煤气中毒等），受到严重伤害的，根据其生活困难程度，由乡镇（服务中心）受理审核，确定救助额度，救助金额为 2000-10000 元。经各类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件，及时启动一事一议，给予临时救助。

2、突发事件类：

在我县境内因家庭财产遭遇突发事件（如：火灾、房屋倒塌、交通等），损失严重的，根据其生活困难程度，由乡镇（服务中心）受理审核，确定救助额度，救助金额为 2000-10000 元。此外，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雹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的社会性灾害的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它类（重残、年老）临时救助：

1、年老、体弱多病、子女较少且无赡养能力的，经低保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困难的家庭。

2、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有子女为在校大学生的，或一户多残，全家多人丧失劳动力的，经低保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很困难的家庭。

3、患重大疾病的低保家庭已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经乡镇（服务中心）认定的确实需要救助的困难家庭。

4、因其他特殊情况，经县乡两级认定的确实需要救助的困难家庭。

上述四类临时救助对象救助金额一般为 3000 元以下。

5、丧葬救助：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死亡 3 个月内，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可申请一次性 1000 元乡级临时救助。

五、工作流程

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特

殊困难家庭或情况紧迫时，也可直接向县民政局提出。乡镇（服务中心）应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受理、及时救助。临时救助原则上每月月底集中办理一次，申请材料须于每月 25 日前由各乡镇统一报送县民政局。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先实施救助，后补办审批手续。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由乡镇（服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审核审批实行逐级审核，分级审批的办法，乡镇（服务中心）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工作，县民政局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批工作。

（一）申请：申请人向居住地乡镇（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乡镇（服务中心）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二）审核：乡镇（服务中心）接到申请后，应会同村（居）委会开展入户调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申请对象居住地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申请材料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对乡镇（服务中心）上报的临时救助申请材料，由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初审后，提交局务会集体审批，审批结果及时公示。

（四）救助金发放：临时救助资金足额、及时社会化发放到位。

六、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工作机制

临时救助要以“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为工作机制。由民政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为协调机制，保障临时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加强监督与责任追究

临时救助实施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于出具虚假证明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或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下列情况不属于临时救助范围：

（1）家庭成员有就业能力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劳动、就业，不自食其力的；

（2）有赡（扶、抚）养能力的义务人未依法履行赡（扶、抚）养义务的；

（3）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自杀、自伤、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4）参与或从事政策和法律明令禁止的活动的，或受到处罚导致生活困难的；

（5）不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拒绝救助管理机关调查，无理取闹、谩骂、侮辱、威胁工作人员的。

同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乡镇（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改革创新，激励乡镇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